

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1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31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A	华夏中债1-3年政金债指数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165	007166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是	是

注:本基金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2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3.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3.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3.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3.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流程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自2022年3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等)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

4.2代销机构

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代销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4.3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采用抽样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但由于基金费用、交易成本、组合持仓与标的指数成份券之间存在差异、基金估值方法与指数成份券取价规则之间存在差异等因素,可能造成本基金实际收益率与指数收益率存在偏离。

本基金为了控制跟踪误差,可适当投资于国债期货,投资国债期货面临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和保证金风险。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期货价格变动而给投资者带来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期货合约无法及时变现所带来的风险;基差风险和保证金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前者是指期货合约价格和标的价格之间的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风险,以及不同期货合约价格之间价格差的波动所造成的期现价差风险,后者是指由于无法及时筹措资金满足建立或者维持期货合约头寸所要求的保证金而带来的风险。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可能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侧袋账户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和最终变现价格都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变现价格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